附件

2022年盘锦市教师资格认定

个人健康情况承诺书

按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本人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的安全责任，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县（区）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无条件遵照执行。

二、认定前14天本人均在低风险地区居住，本人及共同居住的亲属在近14天内未接触过新型冠状肺炎感染病者或疑似感染病者或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目前无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三、本人如在现场确认前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能立即按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及时就医，并报告盘锦市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

四、本人自愿配合体温检测工作，在现场确认期间能够服从工作人员的疫情检查和管理，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本人对提供“辽事通健康码”、“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本人瞒报、谎报、乱报或伪造信息等造成的后果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